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要特別關心學生的交通安全問題，因為最近本校文創系 4 年級的女同學車禍，昨天已經往生了，還有另外一位同學，昨天也發生車禍，為什麼要特別講，因在期中考後或期中考期間比較容易發生車禍問題，因為學生在考試期間，可能都比較晚睡，或者是考完的時候，精神一放鬆，可能都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比較容易發生交通安全上的問題，請各位主管同仁協助，特別是 5 個院的院長，也向老師轉告一下，學校最近發生不幸的事件。
- 二、今(4/30)天早上本校屏商校區的圖書館 5 樓，門面重新經過整修之後，應該可以在屏商校區裡面，成為嶄新的圖書服務重點，而民生校區圖書館 6 樓和 7 樓的感覺也不錯，各位還記得去年在開學的時候，我跟新同學提及，到大學裡面要交的幾個朋友，第一個是跟圖書館交朋友，第二個就是要跟運動場交朋友，除了要讓自己身體健康以外，還要讓自己的心靈及知識有所增長，所以，未來學校圖書館的部分，請邢館長再檢視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儘量讓同學能把課餘的時間，都花在圖書館裡面，如果各位到其他大學去看，可能會覺得別的大學的圖書館進步非常快！舉例來說，前天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第一科大的圖書館第 e 圖書館，你會看到圖書館門庭若市，學生居然在外面排隊想要進去，雖然前天他們還在期中考，但是進去看過，基本上學生好像不是因為要準備期中考才到圖書館，所以，代表他們的圖書館非常吸引人！
- 三、臨時校務會議已通過興建學生宿舍案，後續提送教育部爭取興建補助款，但接下來的問題是，下個禮拜就會公告宿舍抽籤結果，希望特別是原屏教大的 3 院院長及系所都能夠協助了解學生的情緒反應，並協助向學生說明，學校已經盡最大的努力，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各系老師一定也會接收到同學的反應，也拜託各位行政主管協助向同學說明，學校在這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學務處從去年 8 月開始到現在那麼長的時間，都一直在籌劃這件事情，這段時間學務處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所以請各位主管多加協助。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第 1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	研發處 計網中心	研發處：4/16 本中心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和工程師討論教師評鑑系統開發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事宜，4/21 陳副校長協同本中心與計算機網路中心組長和工程師討論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時程，4/21 本中心 e~mail 再次給各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草案，並請各院訂定教學加分事項、研究與產學部分及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與加分項目，並告知本中心將於 4/30 正式提案主管會報有關學校共同部分。 <u>計網中心</u> ：目前已著手開發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俟教師履歷與教師評鑑系統開發完成後再進行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的開發。	
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勘。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3、後續若有新動態，請學務處、總務處隨時 Follow up 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u>學務處</u> ：已於 0410 日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營繕組送達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審議。 <u>總務處</u> ：屏商校區興建學生宿舍之規劃構想書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刻正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學報系統協調會。	請陳副校長年後召集。	陳副校長室	<u>陳副校長室</u>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已完成經費動支申請，後續將由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動物輔助學習的(閱讀犬)	請劉副校長與侯主任連繫，看	劉副校長室	<u>劉副校長室</u> ： 1、於 3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program。	看在什麼地方？剛開始地方也不要很大，也不要花很多的錢，把它變成特教中心的亮點。	特教中心	籌備會議，依會議決議由特教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系提出規劃書及編列經費，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閱讀及陪伴犬輔助學習計畫」刻正簽核中(創稿文號 1043300149)。 2、特殊教育學系亦提送規劃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特教中心： 1、已提 10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2、「閱讀及陪伴犬輔助學習計畫」刻正簽核中(創稿文號 1043300149)。	
5	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積極辦理就業博覽會，主動把廠商找來進行，這部分可請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程泰運分署長協助把廠商找來學校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輔處：本處已積極辦理，就業博覽會日期為 5/15，共計有 38 家廠商、提供約 1,000 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安排接駁車，往返三校區，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網頁，屆時請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	1、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牽涉到資訊及多媒體的工作，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系、視藝系，請王院長與這 2 個系的系主任談一下。 2、請伍院長請 2 個系將進度做個 update。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文創系、視藝系請院彙整填答)	<u>資訊學院</u> : 本學院資科系約 41 位師生將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參觀高軟放視大賞活動，並已通知本學院各畢業班於 104 年 5 月 9 日可前往參加由高軟放視大賞系列活動-人才媒合會。 因今年度申請參展截止日期為 104.1.23，競賽截止日期為 104.4.15，本學院預計於明年度規劃參與放視大賞參展相關事宜。 <u>人社院</u> : <u>文創系</u> : 1. 文創系皆鼓勵同學多多參觀各項展演活動。 2. 放視大賞的時間通常與高雄駁二青春設計節(文化局主辦)時間相近，文創系 2013 年起皆安排畢業班同學於青春設計節畢展；而放視大賞往例為視藝系同學之畢展。 <u>視藝系</u> : 1. 放視大賞今年報名已截止，且適逢本系畢展期間。 2、本系今年畢展已經展覽中，分別進行三場展覽，地點與展期如下：國立屏東大學(3 月 26 日至 4 月 10 日)、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的電腦。	圖資大樓 3 樓自學中心電腦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圖書館盤點閒置的電腦，把圖書館內閒置可用的電腦，請陳主任協助把它建置起來。	圖書館 計網中心 通識中心	<u>圖書館</u> : 已於第 10 次主管會報第 16 項列管項目回報圖書館內閒置電腦清冊，並已將清冊提供給計網中心。 <u>計網中心</u> : 據悉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空間整理規劃預計暑假期間施作完竣，同時間計中所屬五育樓五電 D 電腦教室會汰換完成，汰換堪用之電腦將選較佳 20 台予重新整理後供自學中心使用(含網路點建置)。另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書館內閒置之電腦，屆時如還需用，將一併考量處理，否則建議另作處置，以達機盡其用。 通識中心：本中心自學區規劃預計將於暑假期間完成，完成後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8	現有碩士班的檢討及轉型考量，	1、各院現有一個博士班，我們繼續努力！ 2、現有碩士班請大家檢討，若有經營問題可做一些轉型考量，朝向在院內跨領域的碩士班，但未來具有招收國際生規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預定於 104.05.04 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現有碩士班經營問題。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社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本學院「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動畫碩士學位學程」原歸屬資科系項下，考量未來多媒體產業發展蓬勃，且在職專班需求增加，本學院於 104.3.10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106 學年度停招，並將原有課程融合至「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全力支援該學程之發展。 商管學院：碩士班招生議題，已列入院主管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1、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我們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請教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 2、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	教務處 教資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1、附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全國為 52.99%)，本校整體應屆通過率為 66.21%，非應屆通過率為 14.37%，致拉低整體通過率為 43.26%。(如附錄 2) 2、請教育學院與各師資培育學系共同檢討教學成效，若學生有學習困擾，積極轉介教資中心協助課輔。 3、請師資培育中心宣導教育學程教師嚴格把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制。		4、從數據上來看，應屆小教「教育學程」通過率為 34.62%，可考慮在招生端方面從嚴。 5、從數據上來看，影響本校通過率最大的是非應屆之畢業生通過比例太低，對畢業生之輔導有事實上的困難，師資培育中心可考慮針對畢業生意願及需求，開設輔導應試班別。 <u>教資中心</u>：檢定與考照屬較為專業性考量，本中心辦理全校性學生講座活動與工作坊外，亦爭取相關外部計畫資源，提供各系所與相關單位輔助及提升學生檢定通過率。 <u>教育學院</u>：召集師培學系及師培中心研擬學生增能（含教師通過教檢率）策進方案。	
10	民生、屏商校區的課程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	請計網中心洽王院長瞭解更新。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u>計網中心</u>：經詢問後是有關各系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的輸入，此部分對原屏商校區的系所是新增的，所以要請這部分的系所根據新訂的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輸入 104 學年度的資料，再由各課程教師在輸入課程大綱時挑選。 <u>資訊學院</u>：已與計網中心聯繫辦理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1、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將所有問題 hold 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2、請教務處於 5 月底前完成	教務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u>教務處</u>：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4 月 23 日）向各系所院主管說明本校目前「各入學管道及現況問題」。（如附件 A-另附） 建請秘書室代為聯繫高教司，請高教司針對屏大生源問題召開高教、技職之聯席會議，以供本校依循。若高教、技職有明確指示，再由各系根據指示，擬出最有利的招生策略。 <u>資訊學院</u>：將於院內相關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召開各系所主管對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 3、請教務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議提出討論。 商管學院：遵照辦理。	
12	進修推廣處 3 個專班的學籍系統。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網中心共同處理。	教務處 進推處 計網中心	教務處：現有之招生報名繳費系統，僅用於繳交報名費，並不是學費，若加上進修推廣處各班次的繳交學雜費功能，會影響到招生業務，建請比照本校在職專班繳費方式。 進推處：日前已與各相關單位協調，目前正簽請裁示並會簽各單位請其正式表示意見。 計網中心：相關系統新增或調整須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討論後再決議是否調整系統。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游泳池晨泳排班及開門。	從我們目前的救生員中，看有誰並交代他，早上 5 點來開門，研究一下早上晨泳的那班可不可以安排 2 個人。	體育室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研議內部人力之調整。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國立屏東大學印信之申請換發，本組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屏大總字第 1041200331 號函以本校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應以正式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申請)申請准予換發印信，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臺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秘(三)字第 1040050734 號函報請行政院申請換發，行政院於 4 月 22 日院臺人字第 1040021528 號函回覆說明如下：『查本案國立屏東大學之正式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均尚未報核，前總統府為因應該校併校更名後業務所需，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華總二字第 10300104210 號函同意其留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印信至新印信頒發啟用日止在案，爰貴部應俟該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核定後再行申請換發』。人事室、總務長與本組仍將持續努力，希望儘快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印信。 <u>人事室</u>：本案已經考試院院長室電話告知，將函請銓敘部卓處，並經銓敘部通知本校，移請教育部再陳，人事室已依銓敘部意見再報核，對於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主管部份，銓敘部將採取不予核備方式切割處理，俟教育部報銓敘部後，預料即可定案。	
15	音樂系琴房門禁問題。	換學生證，音樂系的琴房進不去的問題，請教務處趕快處理。	教務處	<u>教務處</u>：註冊組於 4 月 13 日開始換發學生證，隔天音樂系反映問題時，已立刻解決，原舊卡將圖書館條碼刮除後歸還學生使用琴房門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	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院長討論。	研發處	<u>研發處</u>：本中心已於 4/21 再次 e-mail 教師評鑑計分表給各學院，並請各學院訂定教學加分事項、研究與產學部分及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與加分項目，並告知 4/30 正式提案主管會報有關學校共同部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1、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將英文能力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u>通識中心</u>：配合辦理，將與相關單位作進一步研商。 <u>人社院</u>：配合辦理。 <u>教務處</u>：大一英文的上課內容，是英文的綜合學習，或是藉英文學習各類文體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能不能達到。 2、請傳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3、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國際事務處	豐富視野，或是在修課期間內設立基本的聽說讀寫，全力攻堅此一基本能力，有賴擔任大一英語之教師再聚焦。若是以門檻的標準，是偏在聽說讀寫最低能力之培養。建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集本校擔任大一英語之教師討論，若有必要，可律定或自行研發各級別之基本教材。 <u>國際事務處</u>：依據協調後之決議辦理	
18	特殊障礙學生（含經鑑定及延畢生）住宿優先考量？	請學務處協助。	學務處	<u>學務處</u>： 1、經鑑定及延畢生資格，非在本校住宿要點規定保障之學生資格內。 2、5 月 4 日第一次抽籤結果，針對特殊境遇之學生，如沒有中籤者，請學生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鑑定書，或其他事證證明文件。 3、學務處會根據個案資料，召開相關會議，確認身分後再另行安排。 4、新生報到後約 8 月下旬，宿舍(男宿)將會騰出空床，屆時開放予延畢生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第 1 期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請林副校長協助他們趕快開會。	林副校長室 教資中心	<u>林副校長室</u>：遵照辦理。 <u>教資中心</u>：本中心於 4 月 17 日派員至高雄海洋科大參與實務課程發展觀摩會；技職再造計畫(含實務增能子計畫)預計於 4 月 30 日中午召開「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暨管考會議」，由林副校長主持並檢核第一階段系所之執行成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英文資料（校	請總務處把它	總務處	<u>總務處</u> ：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門、網頁單位名、校址、對外英文行文)的一致化。	整理後，再提出給大家討論。		1、三校區英文名稱分別訂定為： 民生校區 Minsheng Campus 林森校區 Linsen Campus 屏商校區 Pingshang Campus 並已公告于總務處網頁供參。 2、其他部分資料整理中。	☒ 解除管制
2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加強對學生宣導交通安全。 2、校門口交通安全，請學務處派人宣導。 3、請總務處的警衛在上下班期間，一定要出來指揮交通。	學務處 總務處	<u>學務處</u> ： 1、軍訓室已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導師會議，專案教育，學校網頁及全校郵件公告系統等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2、軍訓室已安排交通服務隊加強各校區門口及校內行車動線宣導並稽查勸導違規情況。 <u>總務處</u> ：事務組已轉知各門警衛及保全人員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評鑑配合辦理事宜。	1、今年馬上要接受評鑑的 2 個單位，資料請按來文辦理。 2、陳副校長是不是請負責單位的主管，找個機會跟我談一下。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特教系 (原民專班、特教系請院彙整填答) 研發處	<u>教育學院</u> ： <u>特教系</u> 1、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 2、依高教評鑑中心 104 年 4 月 23 日來函，本系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0 月 29、30 日；將另召開系務會議擬定評鑑事宜。 <u>人社院</u> ： <u>原民專班</u> ： 1、評鑑相關來文，評鑑中心都會密切提醒相關規定及時程，並追蹤進度與是否有按來文規定辦理。 2、已與陳副校長洽談會談時間。 <u>研發處</u> ：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1 日召開統合視導說明會，於說明會後向校長報告相關事項。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第 1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補充報告：

一、項次 1：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劉副校長英偉

待提案一再一併討論。

◎陳副校長坤樺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事宜，預定 11 月底前完成。

二、項次 2：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案。

◎劉副校長英偉

興建宿舍一案，總務處已著手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核，本案持續列管。

◎陳總務長永森

修訂計畫及興建方式已經申請好了，今天(4/30)已經擬定函文，函文經校長核可後，即送教育部，請教育部補助我們興建宿舍這個部分。

三、項次 3：學報系統協調會。

◎劉副校長英偉

研發處已辦理後續採購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陳副校長坤樺

學報系統於 5 月 5 日進行勞務採購後，即可底定。

四、項次 4：動物輔助學習(閱讀犬)計畫。

◎劉副校長英偉

空間部分業經 4 月 16 日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特教中心已將計畫案重新辦理簽核中，看看能否於第 3 次搬遷費用項下支應，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 5：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

◎劉副校長英偉

訂於 5 月 15 日辦理之就業博覽會，目前有 38 家廠商可提供 1,000 個工作機會，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再跟同學們及相關學系師生進行宣導，儘量善用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之該項活動，本案解除管制。

六、項次 6：高雄軟體園區放視大賞

◎劉副校長英偉

資訊學院將於 5 月 8 日及 9 日，分別帶領師生參觀相關活動，相關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藝術學系及資訊學院，今年度應該皆未報名參加，請相關單位明年可列入考慮，本案解除管制。

七、項次 7：圖資大樓自學中心的電腦。

◎劉副校長英偉

計網中心將於五育樓五電 e 電腦教室汰換完成後，從中挑選 20 台堪用電腦，做為後續供應自學中心使用，同時，圖書館內閒置電腦亦將一併考量及處理，本案建議解除管制。

八、項次 8：現有碩士班的檢討及轉型考量。

◎劉副校長英偉

目前各學院已經準備在後續院裡面做一些討論，本案建議持續列管。今天第二案也與此案相關，後續於第二案可再討論。

九、項次 9：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主要是師培資格檢定考通過率，後續另做補充，本案持續列管。

◎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整體而言，104 學年度全國通過率是 52.99%，本校平均通過率是 43%，不盡理想，但因該通過率包括應屆及非應屆，非應屆指的是畢業兩、三年的校友，若參加考試者皆會列計；事實上，若僅算應屆，平均是 66.12%，其實是超過平均標準 11% 以上，非應屆通過率則只有 14.37%。

目前教學資源中心本身有學生學習組，各種師培的班制，若有部分學生程度較差，可轉介到該單位，此外，本校應屆小教「教育學程」通過率 34.62%，而教育學院大部分為師培學系，教育學程可提供非教育學院學生修習，如中文系、英語系、音樂系等，這些學系本身通過率是 34.62%，仍有增加空間，因此，可考慮在招生端方面從嚴，比如規定需修 40 個學分，沒通過則必須重修，但若修習期間成績給予較寬鬆，且完成學分修習，但始終無法考取，以致每年皆影響通過率，從數據來看，影響本校通過率最大的是非應屆之通過比例太低，目前師培中心每年會針對應屆畢業生開辦相關輔導專班，亦可以考慮針對畢業生意願及需求，開設輔導應試專班，但對於畢業生輔導實有困難。

◎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針對本案已邀集師培中心與學系之意見，並擬定關於師資生考取教師證書考照率相關分析與未來策進之方案，從學生端的部分來看，把尚未考取教檢的學生找回來，請考取的學生經驗傳承，並建置線上平台回饋系統，今年 2 月 26 日辦理一個輔導班，並於 3 月 8 日進行考試，後續亦統計參加輔導班後，考取教檢滿高的。近期將會召集相關單位、學系所、師長，以及校長、副校長予以指導，並用 12 個字「全體動員・全面出擊・單點擊破」做為方向處理的策略。

◎主席提示與說明

可以規劃兩個面向，第一，建立終身售後服務機制，請師培中心能夠建立師培生、師培學程學生進入該體系後，要列為終身售後服務的對象，一定要追蹤到其通過教檢為止，若沒有考取，可能要終身追蹤，如張院長所言，僅看應屆畢業生之考取率本校甚至超過標準，但若全國大學都用應屆畢業生計算的話，本校這個標準恐怕仍會在標準之下。第二，開設考前密集加強班的服務，在考試前把尚未考取之非應屆畢業生找回來，並將教師再輔導同學教檢應考題材、歷屆考古題等建立於平台上，但非 open to public，僅提供本校學系師培生、師培學程生利用

學校予以之帳號進行資料閱覽，相信對其應考有所幫助，感謝張院長做了非常詳盡的書面報告，及因應做法與措施。另請計網中心協助，技術上如何建置該平台。

十、項次 10：民生、屏商校區的課程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

◎劉副校長英偉

計網中心將針對屏商需新增部分進行更新，且會再聯繫後續辦理情形，本案解除管制。

十一、項次 11：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本案已於 4 月底的教務會議向各系所主管說明，整體而言，原屏教大為多元入學，分成個人申請及考試，外加較少，原屏商院為技職外加很多，本處列出三個較有問題的部分，但非學校端所能完全掌握的，包括母數的問題，因為兩校在過去的制度上就有所不同，所以在「本校大學部各入學管道說明及現況問題」(附錄 A-另附)中，亦把真正影響我們的問題列出來，針對這三個問題，期望高教司與技職司能夠取得共識，本處於兩星期前跟各系在討論的時候，就目前掌握到的訊息是，高教司傾向於原屏商院跟原屏教大方面，個別維持原有的生源，但在此基礎下，又因牽涉到外加名額，又影響到繁星到底算不算母數的問題，因此，仍有一些沒辦法完全解決的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校大學部各入學管道說明及現況問題」是教務處整理有關本校在招生時各項入學管道，讓各位了解一下，因本校有不同體制來源的學生，所以學生利用多元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這個 confuse 不單只有教務處，包括原屏商院各系主任都不太了解這個情況，其實現在的現況，可能就差別在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名的部分，因為過去在屏商時期是外加的，而在高教體系則是內含，若內含沒有招滿的話，亦可用於指科考試時，但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名額若沒有招滿就沒有了。

◎資訊學院王院長

過去確實有這些外加名額，當然如果能爭取以後能流用，那是更好。

再者，因曾院長參加一個研究社群的演講，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代為反映曾院長的問題，因現階段進推處有 4 個學系，在招生方面可否請教務處或進推處能夠一併協助考量。

此外，因為有部分老師在思考，進推處是不是有可能轉日間的方式，或是即使留在進推處的話，高中、高職生的比例是否可以調整，這些都是老師們所擔心的問題。

◎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目前進修學士班的 4 個系是參加南區高屏區的四技二專聯招分發，目前像教務長報告 103 學年度註冊率回升到 88%，因為改名大學之後，這個部分在聯招的時候，因為他 pour 是比較大的，所以當時註冊率為 88%，當時報到率是 100%，雖然有少數進來之後又不繼續就讀，才使註冊率下降，但報到率仍在 9 成 5 以上。

此外，聯招的部分因為 B 類考生(高中生)可以考的部分，可以開放到 10%，

主要是因為參加聯招要統測成績，一般高中生不會去考統測，所以只能按照加權計算，前面所提之 95%，會損失掉的基本上都是 B 類考生的名額，而不是 A 類，A 類幾乎都是爆滿，主要問題在 B 類，關於這個部分另行研議應如何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進修處目前問題不大，有關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名這個部分，未來屏商的學系是否有策略將 59 個名額招滿，此部分可能需要進行分析，請教務處與王院長、曾院長共同討論，59 個名額能否湊成一班，因為若分散，有些學系高中生較無就讀意願，將屏商學系學生覺得最熱門的系變成兩班，舉例來說，過去屏科大每年約招收 1,500 個大一新生，因此有 10%(150 名)的高中生名額，就此部分，我曾經做了幾年分析之後，將部分高中生可能報名，但卻不會去註冊的學系名額收回，增加一班獸醫系，獸醫系本來就有一班技職生，就用這個名額將它變成一班高中生，該名額是高中生的外加名額，教育部當時也同意我們這麼做，所以屏科大的獸醫系才會變成兩班，因此，原屏商校區的 13 個學系，哪些學系較易招收到高中生，且勇於招收一班 40~50 個名額，剩餘名額則分散至各系，可與屏商 13 個學系再做進一步討論，若能招收一班，在與教育部談的時候較有說服力。

◎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假設目前原來高中及高職端的招生名額仍採各自招生，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個名額，將做最有效的考量，現在僅剩隸屬高中生的繁星計畫的母數問題，乃需高教司給予較寬容的對待。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各院院長一定要掌握清楚，特別一定要跟系主任說明，若需教務處向各位系所主管說明，再麻煩教務處協助。

十二、項次 12：進修推廣處 3 個專班的學籍系統。

◎劉副校長英偉

預計於下個禮拜會安排相關單位協調會議，就此部分做因應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十三、項次 13：游泳池晨泳排班及開門。

◎劉副校長英偉

體育室表示遵照辦理，會做後續內部人力調整，若無問題，本案解除管制。

十四、項次 14：學校關防申請。

◎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關防目前教育部原則上同意，並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主管單位回覆，學校併校後的人事部分尚未通過，所以仍需延用借印的關防，但經積極透過管道與相關部會協調，應可於六月將關防事宜處理完成，此外，亦同步請人事室將組織規程的部分與考試院做個協商，目前已請行政院將此部分切割處理，對學生才有保障。

◎人事室林主任忠孝

目前學校有兩個組織規程在教育部及考試院審核，在考試院審核的是本校去年 8 月 1 號公布的暫行組織規程，最主要有三個爭議點，第一，人事室設專門委員，第二，主計室設專門委員，但因要納編原屏商校區人事及主計主任，所以總共與教育部會計處及人事處申訴三次，始終無法同意，主要是因立法院，在幾年前中央機關組織精簡時，特別提及不能因機關整編，增加簡任員額，且經立法院決議。第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稀少性科技人員，在原來屏商校區時有兩位，在 102 年時，曾報請同意可由其兼任單位主管，但就考試院立場，大專校院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於 90 年修正以後，進用之科技人員能否擔任主管及定位，就不斷要求教育部做通盤性檢討，但因每個學校狀況不同，教育部一直未能給規準，這次考試院立場堅定，稀科人員能不能兼任主管，需很明確說明其定位，而本校稀科人員有年終考績，可領教師學術研究費，所以該類人員兼具公務人員身分，又可領教師的薪資，但考試院表示不能具雙重身分，且要告知定位為何，因此，依此條文不斷請教育部解釋，4 月初的時候藉由信函請考試院伍院長，協助儘快處理，亦能儘快核備，否則 104 年 8 月新的組編又要函送，4 月 17 日，考試院伍院長將信函轉至銓敘部，銓敘部陳簡秘視察致電本人表示，同意本校這樣處理，且會同時通知教育部，另於 4 月 17 日將公文函報教育部，教育部這禮拜會再轉送銓敘部，銓敘部應會儘快依照此決議修改，所以第一階段暫行組織規程近期應會核定。

此外，本校商管學院要更名為管理學院及部分系名修正，是在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的組織規程中修正，這次調整最主要是，第一，稀科人員部分，遵照考試院決議，無法擔任主管職務，第二，就是教學、總務及學務處要設副教務長、副總務長，需在條文裡面非常仔細敘明是依照大學行政單位設置單位副主管的條文，依據為何，也已經補充，另外，大學裡，校長、院長、系主任能不能由教學及研究人員擔任，因原來通過的有特別註明是編制內教師，現在考慮將「編制內」刪除掉，此部分教育部會做決定，近期應會儘快報出去。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合校以來人事室一直為了學校組織規程、及相關工作持續與教育部人事處、人事總處溝通，考試院院長也很樂意協助，目前經過林主任的努力，應會有些進展，尤其是印信的部分。

十五、項次 15：音樂系琴房門禁問題。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教務處已處理，原舊卡無法使用者，已更新，本案解除管制。

十六、項次 16：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於提案一再做後續討論。

十七、項次 17：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英文教學的部分是否與通識教育中心有關，可否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說明目前規劃及做法。

◎通識教育中心傅主任東山

關於這個部分尚未開會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及教務處儘快針對這個問題共同研議，本校英文不要用門檻方式，用能力指標，因很多大學都已經把門檻取消，改用能力指標，比如說大一生，其能力指標是能夠用英文介紹自己 5 分鐘，或是 10 分鐘，不管是用背的或是自然講出來的，至少用這樣的方式，讓學生一直在 repeat 一個很單向的東西，再者，大一時英文單字測驗，比如說常用的 500 個單字的 test，到大四時增加到 1,000 個單字的 test，此外，到大四畢業時，能夠用英文對自己的專業做 5 分鐘~10 分鐘的英文簡報。所以，目前大一英文課程教材內容，能不能做一些比較徹底的課程內容(方式)的改變，以及要求的能力指標的改變，較有實質上的意義。

十八、項次 18：特殊障礙學生（含經鑑定及延畢生）住宿優先考量？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學務處已針對個案確認身分，後續將另行安排，本案解除管制。

十九、項次 19：第 1 期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林副校長與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4 月 17 日至海洋科技大學進行觀摩，亦於今(4 月 30 日)天中午召開會議討論，請林副校長補充說明。

◎林副校長勤豐

今(4/30)天中午舉辦二技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管考會議，主要重點有三項：

- (一)經費執行的管控：目前國貿系比較 OK，另外三個系並沒有那麼 OK，那我們也各自詢問三個系的系主管，是否能如期完成，下禮拜三他們會將執行項目、完成日期及執行經費的部分，一併交到教學資源中心做管控。
- (二)調派人員至業界執行深耕研習：4 個系目前無法派出 2 位同仁參加，所以，會場電通系劉主任表達有意願，目前技職再造這個部分適用性是原商院的 13 個系，非全校 29 個系，所以教學資源中心會再做 anones 給 13 個系，是不是有其他的系所同仁有意願參與，下禮拜三以前，若還不是未達兩名，則會請原 4 個系主管再召開會議，務必派 1 位參加。
- (三)結案報告的部分：第一期 4 個系（商管系、應日系、國貿系、資管系）在 6 月份要完成結案報告，已向 4 個系所的主管特別說明，務必備齊附件，另可參考其他執行不錯的學校之結案報告呈現方式，結案報告內容務必詳盡，促使未來整體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更為順暢。

◎主席提示與說明

結案報告著重在是否真的有辦理，因此，佐證資料一定要備齊，並確實呈現。

二十、項次 20：英文資料（校門、網頁單位名、校址、對外英文行文）的一致化。

◎劉副校長英偉

總務處已於網頁公告，本案解除管制。

二十一、項次 21：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劉副校長英偉

本案學務處已做後續執行情形說明，仍請學務處持續管制，尤其在期中考這段期間，後續亦請各單位協助。

二十二、項次 22：評鑑配合辦理事宜。

◎劉副校長英偉

此部分為特教及原民專班，今年度評鑑時程已經出來，研發處也會做後續協助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陳副校長坤樺

(一)原民專班跟特教系兩個單位，上個禮拜報告書已經完成，接下來應可順利進行自評工作。

(二)本校統合視導預定在 104 年 10 月份進行校內自辦評鑑，統合視導相關出席人員及地點已完成初步規劃(如附錄 1)，請負責單位指派待命人員，並協助檢視規劃內容，後續仍會召開一次會議，若有問題亦請各單位能夠提出。

◎主席提示與說明

今年度的統合視導，我已經去看了兩個學校，也將資料帶回來給相關單位參考，本校 8 項統合視導之業務負責單位，必須根據評鑑指標來呈現資料，這個部分，跟實務增能那個部分一樣，有做且提供資料，才會給予分數，陳副校長所規劃的統合視導工作行程安排應該都已經非常 similar，十月份本校要先進行一次自我評鑑，等於是內部資料的檢視，因此，現在就要開始建檔，也請 8 個項目統合視導負責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請允許我先做「105 學年度大學總量修正方向」說明(如附件 B-另附)，該資料大概是兩天前同仁們才去開會取得，將牽涉到 106 年在五、六月函報之內容，也就是說兩個月後函報之名額裡面，基本上教育部要求之全校生師比修正內容為 27，日間學制為 23，研究生為 10。初步估算，根據現有資料，本校全校生師比為 24.07，所以符合，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1，也符合，研究生生師比為 5，也符合，因此，基本上對本校不構成困擾。

請各學院轉達各系所：

(一)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調減招生名額 10-30%，再者，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方面，公立學校如果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未達 80%，就要調整招生名額，本校基本上符合。

(二)本校 102 年度學士班是 94.5%，103 年 95%，基本上都還 OK，根據現有資料，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為 66.86%，事實上岌岌可危，但 103 年度又回復到

88.95%，所以整體而言，還 OK。

- (三)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一樣要酌減，根據現有資料，日間部方面，101 學年度為 71%，達到，102 學年度為 71.3%，達到，103 學年度回升到 74%，所以整體上說來，是屬於臨界範圍之內，此外，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為 68.80%，未達到，但 103 學年度則升高至 74.8%，所以整體而言，大概都符合。
- (四)博士班的部分，影響比較大，因明年起就要實施，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一般大學名額分配比例為 70%-15%-15%，假設學校有 100 個博士班名額，自動調減 70%，剩下的 30%，15%基本上由教育部授權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本身，統一調整名額，另外 15%由教育部寄存，學校得提專案申請計畫，因為本校只有教育行政研究所一個博士班，因此，該規則對教育行政研究所會有直接影響，換言之，該所博士班 9 個名額裡面，只能保留 7 個名額，剩下 1 個名額，校長可做整體流用，還有 1 個名額，暫時寄存於教育部，據了解是因為有很多學校，博士班已招不足額，但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基本上報名人數多，但因前天才取得此份資料，並不清楚對於沒有招生匱乏的博士班，是否適用，目前尚在詢問及了解，但就現在數據，明年全國博士班自動調減 70%，是目前了解到的情形，剩下 30%流用。
- (五)此外，招生名額調整原則中提及，若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80%以上，但 105 學年度學校願意調減名額，則調減一個給 5 萬元，做為鼓勵，換言之就是生源問題，因為現在可能有很多博士班、碩士班有招生員額不足的問題，因此，教育部於兩天前的會議提出最新的說明。
- 以上是下個年度的招生準則，這是一個重要的規範，教務處仍會透過其他管道及方式把該資訊傳達予各系所主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麻煩請張院長說明一下，特別是教育行政研究所的部分。

◎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有關明年博士班自動調整名額 70%，教行所近年報考都很高，所以，是否可向教育部建議，應將學校近年之報考率納入考量。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育行政研究所目前報考、錄取及報到一向都還不錯，本來學校可自主的是 85%(70%+15%)，其餘 15%等於是教行所原有個 9 名額，減少 1 名或 2 名，由教育部統一調整招生名額，惟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就此而言，仍要據理力爭看這兩個名額能否要回復。

二、學生事務處王學務長慧蘭

- (一)學生交通安全問題：校安中心以往有很多的宣導都比較浮面，但會針對輔導的部分再做加強，其實很多個案都是發生在雙載的部分，尤其是後載的同學，這個部分可能會再落實宣導，且它還涉及較多的法律問題，此外，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屏東地區的醫療資源，因為這次的個案，很大的問題是，在急救部分送國仁醫院，但後續腦傷部分，沒有辦法積極的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將另與衛保組討論，在屏東地區，尤其送急救、或是嚴重

腦傷的時候，雖然短時間送到一個急救醫院，但是後續無法轉院，是此個案最大問題，因此在急救送醫，在第一時間如果生命跡象可以維持，應該緊急送到所謂教學型醫院，這個搶救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次家屬非常肯定學校對於所有事情的急救處理，但是，這可能是在屏東地區整個醫療資源的限制，需再加強急救處理的部分。

(二)學生宿舍抽籤結果：下禮拜一中午會公告抽籤結果，目前女生宿舍中籤率約 82.5%，男生宿舍因較少，約 51%，後續將有連續 4 場的賃居法規、契約輔助說明，以及帶學生去找房子等，校安中心及生輔組都已經有所準備，在身障生或特殊個案的處理方面，下週會開會討論。

(三)畢業典禮籌備：會在三籌期間內完成畢業典禮的籌備。

(四)助學金發放：因學生反應助學金發放程序，延誤所有生活費的使用，今(4/30)天早上劉副校長已召開會議，針對課指組、主計室、出納組這個部分加強整個作業流程的效率改進，還有會把整個作業流程為什麼需要大約兩週的時間，會透明的跟學生宣布，那就是會透過這個部分，加強整個作業流程的效率，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不管部作業時間多長，應在允諾的時間內核撥，否則有些學生真的是一分錢一分錢的算到那天，隔天就沒有生活費，所以一定要同理心，核撥時間確定，就不要比那天晚，請相關業務包括學務處總務處還有我們主計室這邊，可能這個才是真的 point，時間跟他訂了，就不能比那天晚。

(二)有關宿舍的部分，是否將延修生的床位扣除。

◎學生事務處王學務長慧蘭

(一)延修生的部分，原先是不在保障名額，所以除非透過個案申請，目前有幾位，尤其是身障生的研究生有特別申請。

(二)境外生這個學期還是有保留兩百多個名額。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個部分要再繼續努力，國際長也在這個地方，可能要儘快跟永達看了解進行的狀況，若能空出兩百多個床位，將能減少很多事情，所以請國際事務處未來與大陸的大學說明時，大陸學生住宿會以永達提供之住宿空間為主。

◎劉副校長英偉

有關助學金的部分，今天上午在會議中我建議建立管考機制，因學生常會覺得行政效率不彰，整個作業上，所有的 paperwork 造成的 delate，較嚴重的情形是各單位送出的資料錯誤，然後又退回再去修正，學務處送主計室退一次，主計室送出納組又再退一次，因此，在整個用人單位的管考，已責成學務處，未來建立管考機制，每個月針對這樣的情形做調查，若某個系錯誤情形居多的，就列入年終考核，同樣建議總務處，類似像財產問題，教務處類似涉及到各系或各單位，會嚴重影響學生及老師的部分，都建立管考機制，將量化表，做數據分析，在年底前可做為實際上的員額考核。

◎主席提示與說明

劉副校長講的，就是行政績效列入考績，所以工作如果沒有配合好，光是考績要求要甲等，有時候是會造成同學的負面觀感，因此，請大家協助配合。

三、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有關上次導師會議有老師反應 1 樓蚊子會比較多，是否加裝紗門(以前只有紗窗)，第一，病媒蚊可加強撲滅，第二，水溝儘可能疏通乾淨，加強除草，若仍需加裝紗門，可由 1 樓先進行示範，現階段尚評估中。
- (二)本校校內的道路重鋪後，學生亦反應民生校區殺蛇溪橋的路面狀況差，後續與屏東市公所協調後，已將路面刨掉重鋪，且已完工
- (三)目前正在進行財產初盤，約計有十萬個財產，請大家多多幫忙！此外，因為有新的財產管理方式，所以下星期三、星期四辦理六場教育訓練，且已通知各單位，讓大家知道如何盤點，其實有些是很簡單動作，但一旦改變就不一樣了，比如說標籤張貼位置，貼在正中間或顯眼的地方就很難看，類似這樣的事情，待大家完成盤點後，清出的財產，亦可轉給其他需求單位，讓財產更有效利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總務處合校之後的財產保管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工作，請大家配合一下。
- (二)兩個學校的財產標籤都貼在正面，比如桌子、椅子，是不是請總務長就財產保管標籤張貼的位置，給大家一些建議，比如椅子貼在什麼地方的後面，以後在盤點這張椅子的時候，就馬上知道要找別哪個地方，不一定要貼在一眼就看的到的地方，才是貼標籤的地方，過去教育部補助的經費，都被要求張貼一張明顯的「本設備由教育部的經費補助」，若真的有被要求，就只好依要求張貼，但若沒有的話，其實我們那些財產保管標籤，儘量貼於看不到的地方，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整個財產外觀的呈現。
- (三)明天本校勞動性的工友同仁要休假，請總務長代我跟他們致勞工節快樂。

四、實習輔導處張組長惠如

5 月 15 號將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歡迎在座的主管踴躍出席開幕式，亦請師長能夠鼓勵大四學生踴躍參與。

五、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下個星期五(5/8)科技部將派 4 名人員蒞校查核，原則上將查核 9 個計畫，也可能臨時增加計畫，已請計畫主持人務必要開機，因為若問題能夠當場進行答覆，會較為妥適，另外，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系辦等能夠現場說明之相關單位同仁麻煩務必在場。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主計室再特別叮嚀 9 個計畫主持人能夠配合一下，避免查核人員提問時無法到場說明，而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問題，這個部分再請主計室特別請幾位有被抽查到的計畫執行同仁能夠配會一下。

六、人事室林主任忠孝

圖書館及語言中心因兩位同仁離職，校內同仁申請缺額調動調查已於今(4/30)天公告。

此外，研發處提及未來大學兼任助理，其就學及勞動業務分工的部分，未來會配合研發處規劃予以協助，現階段要考慮的是，未來教師聘用的研究計畫助理，是屬於學習型或是勞動型，如何與學生簽訂契約，以及勞動契約認定，後續可能需要邀集 5 個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召開協調會。

◎陳副校長坤樺

有關研究助理等性質認定，之前已召開過一次討論會，但尚未討論出結果，未來可能朝向請聘用單位，認定其性質，有時候教學與勞務之間，只有一線之隔，各個單位的界定必須要非常清楚，否則將會產生許多糾紛，此外，亦會對學校未來的編制員額產生影響。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研發處注意，有關老師未來用研究計畫去聘請助理的時候，其身分的定調，這個會牽涉到很多關於勞退、保險等各方面的問題，請人事室及研發處釐清相關規定之後，向老師轉達。

七、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 (一)先感謝計網中心協助課程資訊系統修改，讓資訊學院的各學系能夠輸入核心能力的部分，但因本院預計於年底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1 日有實地訪視，是否能麻煩計網中心於 8 月 1 日時，先不要關閉系統。
- (二)因為要參加 IEET 認證，在認證資料中需填寫學生輔導及訪評資料，目前這些資料都在過去由學生跟教師共同填寫的 E-Portfolio 系統裡面，但是這個系統好像在今年 8 月 1 日會停掉，是不是可以建議這個系統不要停掉，因為年底接受訪視的時候，訪視委員查閱之資料需有一致性，建議系統能夠持續運作，若能完整轉換是 OK，但若不能，可以維持系統運作。
- (三)因為有些認證資料需要填到三年，目前系統只有一年，這個部分可否麻煩計網中心協助。
- (四)有關績優教師的遴選，規定近三年有通過教師評鑑的老師才能夠參與，因資訊學院為新設，而以前屏教大好像有辦過 1 次評鑑，但是原屏商的老師就沒有這樣的資料，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這次不要硬性規定要通過教師評鑑才可以申請。

◎主席提示與說明

因為要參加國際認證的這個部分，有些資料庫必須要保留，或繼續運轉的，請王院長、曾院長與陳主任另做討論，若技術上沒有問題，可以轉換就轉換，若技術上無法克服，則待國際認證訪視之後，再做下一階段的處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很多學院提到課程地圖、學習指標、學生 E-Portfolio，基本上以前在屏商跟屏教，兩個系統是不大一樣的，現在要把兩個系統整合在一起，有一定的困難度，且需要一些時間，因為目前計網中心首要工作就是行政校務系統、學籍、課程成績及選課的部分，是第一階段要完成，E-Portfolio 的部分因為又分成學生 E-Portfolio 及教師 E-Portfolio，這個部分是在第二階段，並不是 8 月 1 日馬上就啟動，因為實施後可能會一些問題，變成要邊做邊修，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王院長有提到因應 IEET 訪視，學生 E-Portfolio 需保留，屏商舊系統的舊資料

保留沒有問題，但現在較大的問題是，若使用新的系統，就變成 104 學年度的學生資料放在新系統，這樣 OK 嗎？而且，兩邊的功能也不一致，有些功能是屏商有，屏教大沒有。

◎主席提示與說明

對 104 年度進來的大一新生，後續訪視委員蒞校檢核的時候，能否向其說明，因為合校系統整併的關係，所以哪一年度之前進來的請看哪個系統，哪個年度之後進來的請看哪個系統，否則為了這樣改變的話，可能之後進來的同學永遠都在用舊的系統，這個部分可能要釐清一下。

◎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這樣是可以的，104 學年度進來的學生用新系統，系統當然可以運作，現在擔心的是舊系統不能運作，舊系統一定要能運作，目前 103 學年度以前的學生是不是讓舊系統至少到年底這段時間都還能夠使用，且能查詢三年的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104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包括學務處大概都是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部分，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維繫沒有問題，現在較大的問題是，兩邊的功能並不一致，就是屏院商有的，屏教大沒有，原屏教大有的，屏商沒有，這部分困難度較大。

◎主席提示與說明

就是說兩個系統內容有點不大一樣，對兩邊系所在執行這些資料填寫或者是他將來的用途，不一樣應該沒有關係吧。

◎學生事務處王學務長慧蘭

有詢問過計中的技術人員，屏商系統原來比較仔細，細格比較多，其實技術人員是說，大一完全用新系統沒有問題，重點是大二以上，因為原來的資料在舊系統，細格比較多，資料匯入時無法對應，因為，現在新的校務系統基本上是質性填寫比較多，所以除非是說把原來舊系統的細格資料整筆匯入，所以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應該是，舊生的資料，屏商系統的資料有沒有辦法整筆匯入統，還是統一用新系統來做，但是就是舊系統的資料可以保留存僅提供可以查詢。

事實上，系統跟平台整合，不是只有資訊學院及商管學院的問題，和學務處很多的系統也都有關係，這是全校系統整合的問題，因為計網中心對外公告舊系統基本上到 8 月底前就會停掉，然後要整合到校務系統，可是個別詢問的時候，卻又有很多資料接合問題，能否請計網中心召開會議，做一次通盤的考量跟時程的公告，因為後續還會涉及到新系統的教育訓練，和舊系統的資料整合。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主任就內部技術問題與學務處、王院長及曾院長，針對現有系統合併問題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再進行討論，是不是在 5 月 7 日行政會議的時候再提出來報告，若來不及的話另外找其他方式，特別是兩個院的系主任都會蠻關心

這樣的事情。

◎教學資源中心簡主任光明

有關績優教師遴選的部分，因原屏商還沒有評鑑，而此規定為舊辦法在研修是未考慮到，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再跟幾個學院加強說明一下。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傅主任東山

104 學年度大一英文部分，因為兩校區的班級人數的不同，所以在 104 的時候將人數訂為 45 人，簽呈亦經過劉副校長核准後，將這個訊息通知大一的英文老師，屏商校區的老師沒有特殊意見，但是有接到民生校區幾位大一英文授課老師，覺得班級人數偏高，是否可以適度調降，因屏商校區班級授課大概是 55 到 60 人，所以現在降為 45 人之後屏商校區這邊沒有意見，但是民生校區若干老師有意見，希望可以調降。

◎主席提示與說明

過去可能因兩邊學生的班級人數不太一樣，但總不能把標準調整之後，老師多教 5 個學生就覺得很辛苦，請我們的老師多一點的付出，這個部分請伍院長，再跟英語學系、應英系，就有關大一英文授課的部分做說明及討論。

十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計網中心於 4 月 17 日有提報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志工營隊活動，預計 7 月 6 日至 11 日至屏東縣新埤國小做資訊服務的輔導。
- (二)學校首頁中文版，已經通過教育部無障礙 A⁺ 標章，且已於學校首頁右下方放置該標章。

十三、教學資源中心簡主任光明

- (一)原屏教大的教學增能計畫，上個星期接受訪視，訪視委員對我們執行的熱情沒有問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們的 KPI，換言之，不管原屏商或屏教大，目前 KPI 的部分，都需要重新建立對 KPI 的認識，然後再重新組成一個撰寫計畫的團隊，訪視委員其實提了很多概念，若當所有老師對寫 KPI 有概念，且知道要產出什麼的時候，KPI 才不會只是個過程，而是一個成果面，明年可能還有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所以也許我們在段期間，要先組成團隊，並邀集一些專家，給予我們清楚的概念，再透過這一期的執行，使我們能夠順利進行下次的計畫提案。
- (二)原屏商校區的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林副校長也提過，目前執行狀況不理想，但希望 4 個學系在下個星期三能將他們該做的及做到什麼程度，提出初步規劃，教學資源中心會再管控進度，並協助協助 4 個系所，提升整個進度。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上個星期教資中心及教務處還有我，接受了一場震撼教育，各位有去參加會議就大概知道，因為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就是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看起來很認真在做，可是好像都是用記流水帳的方式呈現各項計畫，比較沒有去探討後續衍生的效益，這恐怕也是過去大家在執行各項計畫時，最容易產生的問題，舉例來說，計畫寫要辦理 5 場研討會，辦完就

好，卻未評估對於學生及老師或學校產生何種效益等等，所以，坦白講，上個星期真的是一個震撼教育，我想教資中心簡主任、簡教務長跟我，三個人都臉上無光，不過，知道問題在哪裡才重要，簡主任提到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的部分，怎麼先去切割，學校要用何種方式，進行下一期，而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會如何產生，目前並不清楚，但這個工作一定要持續做，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的資源，還沒有出來，所以，中間可能會有執行落差的空窗期，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教務處跟教資中心把原來要做的東西重新思考一下，哪些是我們可以先做的，若是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要做的，就先把它分成 AB 兩類，不然都在等，工作也不能進行，至於未來在執行的時候，成果的橫向效益的衍生，還有垂直縱向的效益灌注，這些都很重要，大家過去都是自己把自己的部分完成，就結束了，如何分析績效這個部分，大概做的比較少，做的比較少的原因，英文有一個字叫 NATO，這個字現在已經變成通用字，就是 No Action talk only，其實大部分的老師大概都有這個現象，講很多，但後續要呈現成果，卻沒有進一步去做。

◎學生事務處王學務長慧蘭

除了對 KPI 的了解以外，在呈現成果的時候，都不太可能是師長自己做，很多 PPT 都是行政助理幫忙，但是如何呈現成果，其實各校之間也有很多培訓的部分。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很多真正要報告的人都對報告的內容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有關於在成果呈現的部分，其實這也是「communication」要列為通識教育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教學，不過，請各位記得，當你負責的業務講的零零落落，滿身大汗的時候，就要有所警惕，可能就是只出一張嘴，然後都是下屬在做，而下屬給什麼，就講什麼，倘若如此就無法打動人心。簡主任只是沒有把當天被修理的狀況講的很清楚，只是很客氣的說委員對我們有很多指教，不過，我坐在那裡是如坐針氈，雖然每一個人我都認識，可是他們講起來也是毫不保留情面。

◎教學資源中心簡主任光明

很多時候重點倒不在於是助理做的，還是主管做的，而是大家概念清不清楚，假設今天計畫就是這樣寫，其實助理也是這樣填，主管也是這樣填，最後報產出就是這樣，換句話說，大家必須要對 KPI 有清楚的概念，撰寫計畫的時候，先設定成果，再往前推，需要做哪些事情，大家概念清楚，報告自然就會順暢，反之，若概念不清楚，誰做的報告其實並不重要。

◎主席提示與說明

當然誰做的 PowerPoint 不是重點，而是做了之後，如何增加對這個業務的熟悉度，才是重點，並不是主管要自己做 PowerPoint，而是主管要告訴助理，如何把你知道的東西藉由 PowerPoint 做出報告，當然我知道同仁很少自己做 PowerPoint，不過我要跟各位報告，很多 PowerPoint 我都自己做的，因為在說明的時候才會比較順暢，但是對於大型計畫，一定要明確的將想要的內容，呈現在 PowerPoint，這才是重點。

◎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就我自己的觀點，敗軍之將不可言勇，這兩三年來，教資中心這方面所做的，做的很好，個人覺得說教師增能計畫做的很好，畢竟參與的老師很投入，但是我們的面不夠廣，換言之，有沒有可能下個星期四行政會議請簡主任用 15 分鐘的時間簡報一下成果，但訪視委員還是認為仍待加強，所以，以後大家更努力，也藉這個機會向系所主管及老師多方宣導。

◎圖書館邢館長民

有關於上星期訪視委員所提及，說實在對我們是震撼教育，其實我當時想到，如果委員講的話讓我們的老師聽到，雖然我們做的也不錯，但有一部分做的並不是那麼理想，我覺得這種震撼是不是也能夠讓老師了解。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秘書室在下個星期的行政會議，讓簡主任就上次報告做簡要說明。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教資第一年是執行的，其實委員言詞都很犀利，因為私立學校本來就會從私立學校的運作方式去探討公立學校為何無法有效率，但是學校之前就有被指出最大的問題是編制，因為教學資源中心成立是一級單位，其他很多學校都是在教務處底下，才能夠做全體課程動員的部分，所以 8 月 1 日回歸教務處，動員性應該會比較強。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期待組織再造之後，不過，基本上很多工作不是因為歸屬在哪個單位的關係，是看大家有沒有共識，有共識的話，組織只是一個推動行政工作的架構而已，所以，架構不動，要動是大家都要動起來，把這些問題放在心裡面，然後把它轉化成行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便於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更臻於明確，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項目，以「教師評鑑計分表」予以區分，並增列在第 4 條中敘明。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附件 1-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討論「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如附件 2-1)事宜。

說明：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並改善目前本校各院之教學組織多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師資及課程等規劃缺乏彈性且不易達到跨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等問題，爰此教育部將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院為心」教學單位之試辦計畫，藉此鼓勵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以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學習完整的需求，機動調整名額並開設課程，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

二、每校至多試辦二學院，於 6 月 5 日前提報教育部申請。

三、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四、主要重點：

(一)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不逐一個別檢核系所是否符合基準。

(二)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院計算：學校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師資條件之計算採計試辦學院之專任師資數。

(三)授權學校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

(四)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教育部僅核定試辦學院之各學制班別整體招生名額，由學院統籌分配系所名額。

(五)如為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需擴增學士班名額，經教育部檢核通過後，得以 1 比 1 方式將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中明訂之。教師評鑑計分表應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版本，提經校教評會、校</u>		一、依據第三條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會議審議，其計分重點如下：</u> <u>一、教學:包含「基本要求」與「加分項目」。</u> <u>二、研究與產學:包含「著作與榮譽」(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技轉)」與「專業性展演、競賽」。</u> <u>三、服務與輔導:包含「校內服務與輔導」及「校外服務與輔導」。</u>		二、增列第四條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u>第五條</u>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四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u>第七條</u>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u>第六條</u>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	<u>第七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u>第九條</u>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條式變更
<u>第十條</u>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卸任校長。
-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一)中明訂之。教師評鑑計分表應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版本，提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其計分重點如下：
一、教學:包含「基本要求」與「加分項目」。
二、研究與產學:包含「著作與榮譽」(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技轉)」與「專業性展演、競賽」。
三、服務與輔導:包含「校內服務與輔導」及「校外服務與輔導」。
-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並完成簽核程序。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

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 七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 八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 九 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五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評鑑期間之計算，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 十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 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年度： 年 評鑑結果：☐通過 ☐不通過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服務與輔導(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三類，總分均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A1.基本 要求	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3.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2 分。					
	4.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3 分。					
	5.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12 分。					
A1 合計						
A2.加分 事項(A1 達 70 分 (含以 上，方可 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2.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 5 分量表計算，超過 3.5 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3.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4.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5.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 (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班 2 分。					
	6.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期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5 分。					
	9.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每件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10.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11.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20 分。					
	12.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每一個案 10 分。					
	13.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4.各院自訂加分項目(最高採計 30 分)。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B1.著作 與榮譽 (必需以 學校為 名義發 表，並且 已刊登 或出版)	各院自訂項目(B1 著作、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 技轉)、B3 專業性展演、 競賽)					
B1 合計						
B2.建教 合作研 究計畫 (或技轉)	各院自訂項目(B1 著作、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 技轉)、B3 專業性展演、競 賽)					
B2 合計						
B3.專業 性展 演、競賽	各院自訂項目(B1 著作、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 技轉)、B3 專業性展演、競 賽)					

項目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 認證	自評	(系)初 審	(院)複 審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三、服務與輔導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C1.校內服務與輔導	1.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並確實執行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2.全程參與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3.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最高採計 6 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4.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2 分，每年最高採計 20 分。					
	5.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6.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2-5 分					
	7.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0 分					
	8.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9.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外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最高採計 6 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與輔導(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分。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分。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5.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6.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證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分。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4)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分。 (6)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分。					
	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1)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2)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3)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分。					
	(4)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分。					
	(5)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					
	(6)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7)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分。					
	(8)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分。					
	(9)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分。					
	(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分。					
	(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分。					
	9.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2)全國性，每次 50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分					
	(4)國際性，每次 80 分					
	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80 分。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11.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分。					
	12.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14.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人加 0.5 分。					
	15.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1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C2 合計						
C3 加分項目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 5 分。					
	2.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 10 分。					
	3.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 10 分。					
	4.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系、院、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 1 年，有證明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5.各院自訂(C2 校外輔導、C3 加分項目，其總採計分數上限為 70 分)					
C3 合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初審	(院)複審
C1+C2+C3 合計					

104.04.13 修

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壹、背景分析

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同時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與追求科際整合、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94 年修正發布之大學法，業明定學院為大學基本單位，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亦得招生，雖已賦予學院權責，但因實際招生名額及教學資源等仍分散並掌握於各系所，修法迄今學院仍難以發揮實質功能。

系所之本位效應，造成部分招生情況不佳或資源不足之系所，因系所的框架及學術的本位等問題，不易也不願主動將招生名額釋出，由學校統一通盤檢視進行資源調整。

另因系所資源未能整合或共享，造成開設的課程過於分散甚至重疊，加上校內跨系選修管道不暢通，學生不易選修其他領域課程，又現行轉系之規定，衍生學生轉系不易無法跨域學習甚至學習窄化之問題。

綜上所述，目前學校教學組織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師資及課程等規劃欠缺彈性且無法達到跨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為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以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學習完整的需求，機動調整名額並開設課程，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爰規劃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的試辦計畫(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達到學生跨域學習之目的。
- 二、突破系所本位框架，透過學院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人力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課程開設跨域整合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合理分配之目的。

參、計畫內容

- 一、試辦對象：一般大學(不含技職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二、試辦方式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試辦 2 個學院為限)，並經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擇優試辦。

三、試辦期程

本計畫配合試辦點，整體試辦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分為 3 個學年度。

四、試辦內容

(一) 學校申請計畫提報內容

為改進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學校應分別針對課程教學模式的調整、師資及教學資源的整合及招生方式與名額的運用整體規劃以符應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宗旨，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重點：

1. 推動組織：配合本計畫應有明確的推動組織，應設置專責單位由院長以上層級主管統籌召集，並載明成員組成及職掌(應包含課程的規劃與協調)。
2. 課程規劃：透過推動委員會(小組)，並結合校內升等或教師評鑑等相關指標，鼓勵學院內的教師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或於學院內跨系所開設課程。
3. 師資整合：因應教學需求，統籌由學院調度並整合系所師資；新聘師資漸進式調整為由學院聘任。
4. 招生規劃：為使學生達到跨域學習及提高招生名額調控彈性，得採學院招生、或延緩分流等方式，且名額配置由學院統籌分配並檢討。

(二) 配合試辦計畫推動重點，分別賦予辦理學院下列自主權責及相關規定之鬆綁彈性：

1. 課程教學及師資：

104.04.13 修

- (1) 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本部於檢核試辦學院之師資質量時，不逐一個別檢核系所是否符合基準，採以學院的師資質量基準進行檢核，惟為確保教學品質，學院應有相關之配套內控原則。
- (2) 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學院整體計算：學校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師資條件之計算採計試辦學院之專任師資數。
2. 授權學校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評鑑類別之一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爰倘學校規劃以學院為教學核心單位，自得申請以學院為受評對象，規劃如下：
 - i. 授權自辦系所評鑑學校：受評單位依學校自主規劃，學校得考量實際狀況，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為受評單位，並自訂評鑑指標辦理。
 - ii. 非授權自辦系所評鑑學校：學校參與本試辦計畫，得向評鑑中心申請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其主要評鑑指標將朝向以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及其他課程、教學指標進行規劃，其指標項目並較現行系所評鑑更為精簡。
- (3) 提供學院評鑑專業輔導小組：申辦本計畫者，得另向評鑑中心提出專業輔導諮詢，由評鑑中心組成專家小組，提供計畫執行、資源整合、評鑑輔導之建議，以利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之順利運作。
3. 招生：
 - (1) 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本部僅核定試辦學院之各學制班別整體招生名額，由學院統籌分配系所名額，惟仍應於招生簡章敘明。
 - (2) 招生名額調整與流用：
 - i. 如為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需擴增學士班名額，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學校得以 1 比 1 方式將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學校不得將名額流用作為辦理目的，避免有違本案推動精神)，至多不得超過 45 名，惟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仍不得調

104.04.13 修

整用至日間學制。

- ii. 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方式，於考科相同之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惟應於簡章敘明，並於招生時請學生填列志願序，避免產生爭議。

(三) 試辦期程各階段重點項目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組織面	試辦學校應組成學院推動小組或相關專責單位。	學院推動小組持續運作，統籌並滾動修正校內試辦計畫方向。	學院推動小組持續運作，依校內試辦現況，建置符合學校及學院特性之推動示範模組。
課程教學面	1. 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 2. 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 3. 配合調整校內升等或教師評鑑指標。	1. 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 2. 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	1. 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 2. 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
師資面	學院統籌調度學院內各系所師資，並有明確的師資調度原則。	學院能統籌調度學院內各系所師資，並有明確的師資調度原則。	1. 師資的調度運用由學院整體規劃。 2. 新聘教師由學院進行聘任。
招生面	1. 建置由學院整合招生名額之因應與調整機制。 2. 學院對外招生或學院內之系所延後分流機制的建置。	1. 學院進行對外招生或學院內之系所延後分流。 2. 招生名額配置由學院依各系所招生需求統籌分配。	逐年檢視學院內各系所招生情況，包括招生作業、招生名額配置、選才機制合理性等，啟動因應及調整機制。
其他	由試辦學校針對學	由試辦學校針對學	由試辦學校針對學

104.04.13 修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面向	院為教學核心之精神自行增列階段重點。	院為教學核心之精神自行增列階段重點。	院為教學核心之精神自行增列階段重點。

肆、 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校資源彈性調整空間，提升教學單位資源使用效益。
- 二、落實跨領域教學模式，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需求。
- 三、建立學院為教學資源運用核心範例，作為未來學校教學單位改善發展之參考。

屏東大學統合視導實地訪視出席人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出席人員
09：00~ 09：30	視導委員到校	民生校區 一樓大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09：30~ 10：00	視導委員預備會議	國際會議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社區學習中心、秘書組、社區諮商組、國際學生組、事務組、教學科技組、生活輔導組
10：00~ 10：10	相互介紹	國際會議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社區學習中心、秘書組、社區諮商組、國際學生組、事務組、教學科技組、生活輔導組、理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原住民專班主任、英語系主任、應英系主任、應日系主任、中文系主任、社發系主任、文創系主任、音樂系主任、視藝系主任、電通系主任、資工系主任、資科系主任、教行所所長、特教系主任、幼教系主任、教育系主任、心輔系主任、機器人學程主任、體育系主任、應物系主任、應數系主任、應化系主任、科普系主任、商管系主任、會計系主任、財經系主任、資管系主任、國貿系主任、企管系主任、休閒系主任、行流系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主任
10：10~ 11：00	綜合簡報	國際會議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社區學習中心、秘書組、社區諮商組、國際學生組、事務組、教學科技組、生活輔導組、理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原住民專班主任、英語系主任、應英系主任、應日系主任、中文系主任、社發系主任、文創系主任、音樂系主任、視藝系主任、電通系主任、資工系主任、資科系主任、教行所所長、特教系主任、幼教系主任、教育系主任、心輔系主任、機器人學程主任、體育系主任、應物系主任、應數系主任、應化系主任、科普系主任、商管系主任、會計系主任、財經系主任、資管系主任、國貿系主任、企管系主任、休閒系主任、行流系主任
11：00~ 12：00	設施參訪/資料檢閱	1.依參訪路線而定 2.第三會議室 3.第四會議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如參訪路線):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如參訪路線):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如參訪路線):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如參訪路線):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如參訪路線):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如參訪路線):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如參訪路線):
12：00~ 13：00	午餐休息	第三、四會議室	各統合視導委員
13：00~ 14：30	資料檢閱	1.第三會議室 2.第四會議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4：30~ 15：30	分組討論及撰寫視 導意見	1.第三會議 室 2.第四會議 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5：30~ 16：30	綜合座談	國 際 會 議 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社區學習中心、秘書組、社區諮商組、國際學生組、事務組、教學科技組、生活輔導組
16：30~ 17：00	視導委員綜合討論 會議	國 際 會 議 廳	各統合視導委員
17：00~	離校		

屏東大學統合視導實地訪視接待人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接待人員/待命人員
09：00~ 09：30	視導委員到校	民生校區 一樓大廳	一樓大廳接待(學生事務處):
09：30~ 10：00	視導委員預備會議	國際會議 廳	簽到處(研發處):
10：00~ 10：10	相互介紹	國際會議 廳	研發處:
10：10~ 11：00	綜合簡報	國際會議 廳	研發處:
11：00~ 12：00	設施參訪/資料檢閱	1.依參訪路 線而定 2.第三會議 室 3.第四會議 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如參訪路線):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解說人員： 項目十一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如參訪路線)： 解說人員：
12：00~ 13：00	午餐休息	第二會議室	研發處待命人員： 教務處待命人員： 進修推廣處待命人員： 總務處待命人員： 學務處待命人員： 教學資源中心待命人員： 諮商中心待命人員： 秘書室待命人員： 國際事務處待命人員：
13：00~ 14：30	資料檢閱	1.第三會議室 2.第四會議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待命人員：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待命人員：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待命人員：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待命人員：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待命人員：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待命人員：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待命人員：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4：30~ 15：30	分組討論及撰寫視 導意見	1.第三會議 室 2.第四會議 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六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5：30~ 16：30	綜合座談	國際會議廳	研發處待命人員:
16：30~ 17：00	視導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國際會議廳	研發處待命人員:
17：00~	離校		

屏東大學統合視導實地訪視資料檢閱人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資料檢閱人員
09：00~ 09：30	視導委員到校	民生校區 一樓大廳	
09：30~ 10：00	視導委員預備會議	國際會議 廳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10：00~	相互介紹	國際會議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10：10		廳	
10：10~ 11：00	綜合簡報	國際會議 廳	
11：00~ 12：00	設施參訪/資料檢閱	1.第三會議 室 2.第四會議 室	資料檢閱-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2：00~ 13：00	午餐休息	第三、四會 議室	
13：00~ 14：30	資料檢閱	1.第三會議 室 2.第四會議 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項目十一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4：30~ 15：30	分組討論及撰寫視 導意見	1.第三會議 室 2.第四會議 室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一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15：30~	綜合座談	國際會議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16：30		廳	
16：30~ 17：00	視導委員綜合討論 會議	國際會議 廳	
17：00~	離校		

屏東大學統合視導實地訪視場佈人員/工作人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場佈人員/工作人員
10/			
14：00~ 17：00	1.放置各統合視導 紙本資料、桌牌、 各統籌單位儲放統 合視導資料於筆記 型電腦桌面 2.每一排桌上放置 一台筆記型電腦	第三會議 室 第四會議 室	筆記型電腦及佈置由計網中心及檢修室人員協助處理 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五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六大專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十一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會議室): 場佈人員: 項目十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會議室):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場佈人員：
14：00~ 17：00	1.放置各統合視導簡報、書面資料、桌牌、海報、掛牌、礦泉水 2.每二會議室放置一台筆記型電腦備用	國際會議廳、第二會議室	研發處： 各統合單位將各統合視導書面資料印製後交給研發處。
10/			
9:30	委員茶點	國際會議廳	放置各委員的茶點(總務處)：
12:00	委員便當	第四會議室	放置各委員的便當(總務處)：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諮商中心、秘書室、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各自處理工作人員便當的部份
15:30	委員餐盒	國際會議廳	放置各委員的餐盒(總務處)：
16:30-17:00	整理會場	國際會議廳、第二、三、四會議室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總務處 學生事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附錄 1：本校統合視導校內自辦評鑑相關配合事宜

			諮商中心 秘書室 國際事務處
--	--	--	----------------------

附錄 2：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全國通過率為 52.99%)

考試類科		應屆			非應屆			整體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幼兒園 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57	52	91.23%	23	5	21.74%	80	57	71.25%	
	教 育 學 程	-	-	-	2	1	50.00%	2	1	50.00%	
	學 分 班	1	0	0.00%	14	0	0.00%	15	0	0.00%	
	全 校	58	52	89.66%	39	6	15.38%	97	58	59.79%	
特殊教育 學校 (班) 類科	身心障 礙 組	師資培育學系	29	24	82.76%	13	5	38.46%	42	29	69.05%
		教 育 學 程	8	2	25.00%	8	1	12.50%	16	3	18.75%
		學 分 班	-	-	-	-	-	-	-	-	-
		全 校	37	26	70.27%	21	6	28.57%	58	32	55.17%
	資賦優 異 組	師資培育學系	2	2	100.00 %	-	-	-	2	2	100.00 %
		教 育 學 程	-	-	-	-	-	-	-	-	-
		學 分 班	-	-	-	-	-	-	-	-	-
		全 校	2	2	100.00 %	-	-	-	2	2	100.00 %
國民小 學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70	47	67.14%	47	7	14.89%	117	54	46.15%	
	教 育 學 程	52	18	34.62%	61	6	9.84%	113	24	21.24%	
	學 分 班	-	-	-	4	0	0.00%	4	0	0.00%	
	全 校	122	65	53.28%	112	13	11.61%	234	78	33.33%	
中等學 校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	-	-	-	-	-	-	-	-	-	
	教 育 學 程	-	-	-	2	0	0.00%	2	0	0.00%	
	學 分 班	-	-	-	-	-	-	-	-	-	
	全 校	-	-	-	2	0	0.00%	2	0	0.00%	
總計	師資培育學系	158	125	79.11%	83	17	20.48%	241	142	58.92%	
	教 育 學 程	60	20	33.33%	73	8	10.96%	133	28	21.05%	
	學 分 班	1	0	0.00%	18	0	0.00%	19	0	0.00%	
	全 校	219	145	66.21%	174	25	14.37%	393	170	43.26%	

附錄 2：10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學系	應屆			非應屆			整體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中國語文學系	1	1	100.00%	2	2	100.00%	3	3	100.0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1	100.00%	1	0	0.00%	2	1	50.0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0	0	-	2	2	100.00%	2	2	100.0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2	0	0.00%	0	0	-	2	0	0.00%
幼兒教育學系	57	52	91.23%	23	5	21.74%	80	57	71.2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	0	0.00%	0	0	-	3	0	0.00%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	0	0.00%	14	0	0.00%	15	0	0.00%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1	1	100.00%	0	0	-	1	1	100.00%
社會發展學系	2	1	50.00%	5	0	0.00%	7	1	14.29%
英語學系	11	8	72.73%	6	2	33.33%	17	10	58.82%
英語學系碩士班	6	2	33.33%	4	0	0.00%	10	2	20.00%
音樂學系	6	0	0.00%	14	1	7.14%	20	1	5.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5	0	0.00%	8	0	0.00%	13	0	0.00%
特殊教育學系	31	26	83.87%	13	5	38.46%	44	31	70.4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	1	50.00%	1	1	100.00%	3	2	66.6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3	12	92.31%	2	1	50.00%	15	13	86.6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	1	100.00%	1	0	0.00%	2	1	50.00%
教育學系	55	33	60.00%	22	3	13.64%	77	36	46.75%
教育學系碩士班	0	0	-	4	0	0.00%	4	0	0.00%
視覺藝術學系	3	0	0.00%	4	0	0.00%	7	0	0.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0	0	-	2	0	0.00%	2	0	0.00%
資訊科技系	0	0	-	1	0	0.00%	1	0	0.00%
資訊科學系	1	0	0.00%	4	0	0.00%	5	0	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2	0	0.00%	6	0	0.00%	8	0	0.00%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0	0.00%	0	0	-	1	0	0.00%
數理教育研究所	0	0	-	2	0	0.00%	2	0	0.00%
學士後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日間班	0	0	-	3	0	0.00%	3	0	0.00%
學士後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夜間班	0	0	-	1	0	0.00%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2	1	50.00%	1	1	100.00%	3	2	66.67%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	1	100.00%	0	0	-	1	1	100.00%
應用日語系	0	0	-	1	0	0.00%	1	0	0.00%
應用物理學系	2	2	100.00%	2	1	50.00%	4	3	75.00%
應用數學系	4	2	50.00%	1	0	0.00%	5	2	40.0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0	0	-	1	1	100.00%	1	1	100.00%
體育學系	4	0	0.00%	19	0	0.00%	23	0	0.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0	0.00%	4	0	0.00%	5	0	0.00%
合計	219	145	66.21%	174	25	14.37%	393	170	43.26%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研發處 計網中心	研發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勘。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3、後續若有新動態，請學務處、總務處隨時 Follow up 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學報系統協調會。	請陳副校長年後召集。	陳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動物輔助學習的(閱讀犬)program。	請劉副校長與侯主任連繫，看看在什麼地方？剛開始地方也不要很大，也不要花很	劉副校長室 特教中心	劉副校長室： 特教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多的錢，把它變成特教中心的亮點。			
5	現有碩士班的檢討及轉型考量，	1、各院現有一個博士班，我們繼續努力！ 2、現有碩士班請大家檢討，若有經營問題可做一些轉型考量，朝向在院內跨領域的碩士班，但未來具有招收國際生規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社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1、教師檢定成績公布了，我們連全國平均值都達不到，請教務長、教育學院及教資中心好好想想看，怎麼讓我們的學生通過。 2、請教務處及教資中心建構老師協助學生的機制。 3、請師培中心能夠建立師培生、師培學程學生進入該體系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計網中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資中心：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後，建立終身售後服務機制。 4、開設考前密集加強班，在考試前把尚未考取之非應屆畢業生找回來，並將教師再輔導同學教檢應考題材、歷屆考古題等建立於平台上。 5、請計網中心協助，技術上如何建置該平台。			
7	招生申請名額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變成高教？還是留在技職？	1、請曾院長及王院長暫時將所有問題 hold 住，請教務長將所有問題整理出來，我們一次跟教育部談清楚。 2、請教務處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各系所主管對 105 學年度招生員額分配的會前會。 3、請教務做個懶人包給各系系主任，讓大家一目	教務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u>教務處</u>： <u>資訊學院</u>： <u>商管學院</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瞭然，知悉未來要怎麼招生。 4、請教務處與王院長、曾院長共同討論，59 個名額能否招收一班 40~50 個名額，剩餘名額則分散至各系，將原技職外加名額「高中生申請入學」59 個名額，做最有效的考量。 5、各院院長一定要跟系主任說明，若需教務處向各位系所主管說明，再請教務處協助。			
8	進修推廣處 3 個專班的學籍系統。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網中心共同處理。	教務處 進推處 計網中心	<u>教務處</u> ： <u>進推處</u> ： <u>計網中心</u> ：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學校關防申請。	學校關防的問題，還是請總務處及人事室加緊努力。	總務處 人事室	<u>總務處</u> ： <u>人事室</u> ：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教師評鑑事宜。	1、教師評鑑計分表指標請陳副校長召集 5 個院的	研發處	<u>研發處</u> ：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院長討論。 2、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請研發處邀集五個學院的院長討論後，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過程中若需協調再邀請校長參與。			
11	英文教學畢業門檻的研議調整。	1、通識中心要不要在 1~2 年內，研議將英文能力的門檻，改成能力指標能不能達到。 2、請傳主任、伍院長跟教務長研議看看，未來將門檻做第 2 次的調整。 3、請國際事務處參與研議未來改成能力指標的制訂。 4、請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及教務處儘快針對這個問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英語學系	通識中心： 人社院： 教務處： 英語學系：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題共同研議。			
12	第 1 期實務增能計畫執行成果不理想。	請林副校長協助他們趕快開會。	林副校長室 教資中心	林副校長室： 教資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加強對學生宣導交通安全。 2、校門口交通安全，請學務處派人宣導。 3、請總務處的警衛在上下班期間，一定要出來指揮交通。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評鑑配合辦理事宜。	1、今年馬上要接受評鑑的 2 個單位，資料請按來文辦理。 2、陳副校長是不是請負責單位的主管，找個機會跟我談一下。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特教系 (原民專班、特教系請院彙整填答)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特教系 人社院： 原民專班：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檢視圖書館內部有哪些尚需改善。	請邢館長檢視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讓同學在課餘時間，有意願多花時間在圖書館內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未來教師聘用的研究計畫助理身分認定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未來研究計畫聘用的助理，其他身分認定，包括勞退、保險各方面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問題，請人事室和研發處將相關規定弄清楚之後，跟老師轉達。			
17	學生及教師的 E-Portfolio 系統整合事宜。	1、請陳主任在技術上，讓 104 學年度進來的新生用新系統，但是舊系統的是不是還能夠再維繫，及空間硬體設備是否足夠。 2、有關內部技術問題，請陳主任與學務處、王院長及曾院長，針對現有系統合併問題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再進行討論，在 5 月 7 日行政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報告。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學務處	計網中心：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未來境外生住宿事宜。	請國際事務處未來與大陸的大學說明時，大陸學生住宿會以永達提供之住宿空間為主。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5 月 8 日科技部將派 4 名人員	請主計室請再特別叮嚀被抽	主計室	主計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 3：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蒞校查核。	查到的 9 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同仁能夠配會一下。			
20	104 學年度大一英文班級人數訂為 45 人，若干老師反應人數偏高。	請伍院長與英語學系、應英系，就有關大一英文授課的部分做說明及討論。	人社院 英語學系 應英系	人社院： 英語學系： 應英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後續運作規劃。	有關教學增能計畫(小教卓)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這個部分，請教務處與教資中心先思考哪些可以先做，並考量未來執行時，成果的橫向效益的生，及垂直縱向效益的灌注。	教務處 教資中心	教務處： 教資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行政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5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7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另有會議 王隆仁代
29	附設實小	校長	葉運偉	另有會議
3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